

Newsletter

# 卓 阅

2021第06期  
总第165期

致力于成为最受认可的专业律师事务所  
To Be the Most Recognized Prestigious Law Firm



CHANCE  
BRIDGE 卓纬

# 目录

contents

## 资本市场 Capital Market

- 1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就 IPO 申报企业情况答记者问
- 2 证监会印发 2021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 3 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4 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的决定》及配套规定
- 5 证监会就修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公开征求意见
- 6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和终止上市审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 7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上市基金做市业务》的通知
- 8 深交所主板与中小板合并 4 月 6 日正式实施
- 9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通知
- 10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管理》的通知
- 11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高比例送转股份（2021 年修订）》的通知
- 12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保荐业务》的通知
- 13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的通知
- 14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8 号——独立董事备案》的通知

# 目录 contents

- 15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业务指引第 1 号——会员交易及相关系统管理》的通知
- 16 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指南第 1 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的公告
- 17 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指南第 2 号——定期报告相关事项》的公告
- 18 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 19 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的公告
- 20 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公告



## 银行与金融 Banking & Finance

- 1 2021 年版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体系修订完成
- 2 人民银行公布《关于明示贷款年化利率的公告》
- 3 银保监会公布《关于银行保险机构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通知》
- 4 央行、发改委等部门联合起草《关于促进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行业高质量健康发展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 目录

contents

- 5 银保监会、住建部、人民银行联合发布《关于防止经营用途贷款违规流入房地产领域的通知》
- 6 银保监会公布《商业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
- 7 交易商协会公布《关于实施债务融资工具取消强制评级有关安排的通知》
- 8 深交所修订债券交易账户信息报备指南
- 9 银保监会修改《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10 银保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 11 银保监会等四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
- 12 商务部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 加快商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 13 财政部公布《手机银行销售储蓄国债（电子式）试点办法》
- 14 北京、深圳启动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首批试点
- 15 银保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引导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促进风电和光伏发电等行业健康有序的通知》
- 16 深交所优化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
- 17 上海清算所发布《债券违约及风险处置操作指引（试行）》

# 目录 contents

## 跨境投融资 Cross-Border Investment & Financing

- 1 商务部：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做好稳外资工作
- 2 商务部：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加快商务高质量发展
- 3 财政部等三部门：发布海南自贸港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政策
- 4 商务部等六部门：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扩至所有自贸区等区域
- 5 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加强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创业投资子基金管理

## 公司业务 Corporate business

- 1 新修订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于3月1日施行
- 2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公开征求《关于全面开展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 3 国资委发布《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资金内部控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 4 国资委发布《关于做好2021年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的通知》
- 5 市场监管总局出台《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 目录

contents

## 竞争与反垄断 Competition & antitrust

- 1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 2021 年立法计划 继续配合反垄断法修订
- 2 市场监管总局对互联网领域十起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作出行政处罚
- 3 广东发布进一步推动竞争政策在粤港澳大湾区先行落地实施方案
- 4 《四川省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南》正式实施
- 5 首例智能手机劫屏不正当竞争案宣判

## 争议解决 Disputes Resolution

- 1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
- 2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 27 批共 9 件指导性案例
- 3 四部门联合印发《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人民法院冻结上市公司质押股票工作的意见》，并答记者问
- 4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民事诉讼案件持续增长 15 年后首次下降
- 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虚假诉讼犯罪惩治工作的意见》
- 6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2021 年人民法院司法改革工作要点》

# 目录

contents

- 7 3月18日北京金融法院正式成立
- 8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北京金融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相关负责人答记者问
- 9 北京高院发布《关于北京金融法院成立后案件管辖衔接指引》
- 10 广东高院发布第三批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纠纷典型案例
- 11 吉林高院发布《关于民法典施行后在裁判文书中引用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的工作指引》
- 12 山东高院发布《山东法院买卖合同案件审判白皮书》
- 13 山东高院：全流程网上办案推动办案模式转变
- 14 浙江高院发布2020年破产审判工作报告暨十大典型案例
- 15 上海金融法院发布2020年度典型案例
- 16 江苏高院发布关于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民事案件标的限额的通知
- 17 安信信托首次起诉股东关联方“逸合系”
- 18 佳兆业拟130亿元收购北京“最贵烂尾楼”
- 19 国资委：开展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重点防控债券违约
- 20 “零售之王”2020年信用卡不良新增325亿，个人房贷严重超标
- 21 上海金融法院公布2020年典型案例，首例信托通道担责案入选
- 22 中弘半山半岛地产项目迎来重组投资人

# 目录

contents

- 23 银保监会通报新网银行暴力催收
- 24 破产债权转让局中局：6000 万买了未被确认的债权，大连银行被判赔
- 25 华融资产缩减泰禾债务 6 亿并展期一年
- 26 哈工大集团大败局：从千亿市值到破产仅 2 年
- 27 冀中能源深陷债务危机，资金占用总额高达 534 亿
- 28 南京出台破产涉不动产实施文件，破产处置无需债务人配合
- 29 中建投 3 亿债务暴雷，福晟一项目预售资金被抽空
- 30 首单个贷不良转让落地！国厚资产竞得工行资产包！
- 31 上海金融法院首创证券示范判决机制和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机制
- 32 广州破产案件快审模式获全国推广

## 资本市场 Capital Market

### 1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就 IPO 申报企业情况答记者问

1、问：近期沪深交易所 IPO 排队审核企业数量较多，请问证监会对此如何评论？

答：近年来，证监会科学合理保持 IPO 常态化，特别是注册制改革后，证监会着力提高审核透明度和效率，目前科创板、创业板审核注册平均周期已经大幅缩减到 5 个多月。

证监会将充分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紧紧把住信息披露这个核心，健全有利于注册制实施的全流程监管体系，通过坚决和有效手段压实发行人及中介机构责任，避免“带病闯关”，提高首发企业信息披露质量。

2、问：近期证监会启动对各板块企业现场检查工作，是否代表着对 IPO 的收紧？

答：当前情况下，现场检查对提高 IPO 信息披露质量具有重要作用。

近日，我会启动对各板块企业的现场检查并完成抽签工作，后续将抓好落实，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发行人信息披露及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进行分类处理，严格对保荐机构的评价标准，加大奖惩力度，进一步压实各方责任。

今年以来，IPO 保持了常态化发行，既没有收紧，也没有放松。截止 2 月 19 日，证监会共核准或同意注册 66 家企业 IPO，数量与去年同比有较大增长，环比则变化不大。

### 2 证监会印发 2021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2021 年，证监会拟制定、修改的规章类立法项目合计 27 件，其中，列入“力争年内出台的重点项目”18 件，列入“需要抓紧研究、择机出台的项目”9 件。具体包括：一是贯彻落实新证券法，做好制度衔接。其中，“力争年内出台的重点项目”6 件，包括：制定《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程序规定》；修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需要抓紧研究、择机出台的项目”2 件，包括：制定《证券市场程序化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修改《证券市场禁入规定》。

二是规范市场主体行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其中，“力争年内出台的重点项目”9件，包括：制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内部控制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业务牌照管理办法》《证券基金投资咨询业务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交易所和结算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修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需要抓紧研究、择机出台的项目”7件，包括：制定《证券公司柜台业务办法（试行）》《债券回购交易结算管理办法》；修改《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办法》《证券期货市场统计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三是强化法治政府建设，推进依法行政。包括“力争年内出台的重点项目”3件：制定《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证券期货市场监督管理措施实施办法》；修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

除了上述规章项目外，2021年证监会还将继续配合全国人大有关部门做好制定《期货法》等立法工作；配合国务院有关部门做好《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实施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的制定、修改工作；配合有关司法机关做好相关证券期货领域司法解释立法工作。

### 3 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近日，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办法》），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除不再保留原来的“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一章外，本次修改总体保持了《信披办法》原有的框架结构。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完善信息披露基本要求，新增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原则，完善公平披露制度，细化自愿披露的规范要求，降低信息披露成本，明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范围等；二是完善定期报告制度，明确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针对性完善上市公司董监高异议声明制

度，要求董事、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三是细化临时报告要求，补充完善重大事件的情形，完善上市公司重大事项披露时点，明确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上市公司即触发披露义务；四是完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增加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新增上市公司应当制定董监高对外发布信息的行为规范要求；五是进一步提升监管执法效能，完善监督管理措施类型，针对滥用异议声明制度专门设置法律责任。此外，还根据新《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对个别文字表述作了调整。

修订后的《信披办法》于5月1日起施行，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继续适用修订前的《信披办法》。下一步，证监会将指导沪深证券交易所在业务规则层面做好季度报告制度安排，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 4 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的决定》及配套规定

为落实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新《证券法》，进一步简政放权，完善证券公司股权监管，提升监管效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股权规定》）以及《关于修改〈关于实施〈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实施规定》），自2021年4月18日起施行。

《股权规定》修订内容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参考国内外金融监管经验，结合证券公司股权日渐分散的趋势，将证券公司主要股东从“持有证券公司2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持有5%以上股权的第一大股东”调整为“持有证券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二是适当降低证券公司主要股东资质要求，取消主要股东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的要求；将主要股东净资产从不低于2亿元调整为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等。三是落实新《证券法》，调整证券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变更5%以上股权的实际控制人相关审批事项。四是对新问题予以规制，为新情况留出空间。包括禁止证券公司股权相关的“对赌协议”，完善控股股东变更为唯一股东的备案程序，明

确单个非金融企业实际控制证券公司股权比例不得超过 50% 的例外情形；进一步明确对上市证券公司、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公司持有 5% 以下股权的股东可以免除适用的条款等。

证监会同步修订《实施规定》，修订内容包括进一步精简整合申报材料，删除现在已不适用的程序性过渡条款，修改新《证券法》取消的审批事项相应表述等。

《股权规定》及《实施规定》实施后，证监会相应更新证券公司设立审批等行政许可服务指南。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可依照《股权规定》《实施规定》和服务指南的要求，依法报送证券公司设立、股权变更等申请。

## 5 证监会就修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公开征求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对资本市场违法行为“零容忍”的要求，进一步提升监管工作成效，压实资本市场证券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防范证券中介机构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市場风险，更好地保护行政许可申请人的权利，证监会拟修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以下简称《许可程序规定》）。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2018 年证监会修改《许可程序规定》，统一了各证券中介机构被稽查立案与行政许可挂钩机制政策，有效保护了非涉案行政许可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近期，证监会组织力量再次对《许可程序规定》施行效果进行评估论证。整体来看，《许可程序规定》规定的证券中介机构被稽查立案与行政许可挂钩机制政策，在强化证券中介机构责任、节约监管资源、防范市场风险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对资本市场违法行为“零容忍”的要求，更好地保护行政许可申请人的权益，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有必要对《许可程序规定》作进一步的修改完善。

经充分考虑社会各方意见，本次《许可程序规定》修改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加强对证券中介机构从业人员的监管，证券中介机构从业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

立案调查，证监会中止审查行政许可申请的，不再允许证券中介机构复核被立案调查从业人员签字项目。二是为提高证券中介机构复核工作的质量，避免复核工作“走过场”，明确复核人员的法律责任，规定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按照《许可程序规定》进行复核的，应当勤勉尽责，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复核意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证监会将依照规定予以处理。三是为减轻对非涉案行政许可申请人行政许可申请项目的影 响，明确在受理阶段为申请人制作、出具有关申请材料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且涉案行为与其为申请人提供服务的行为属于同类业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可以按规定进行复核，但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内部控制机制存在严重问题，或者涉案行为对市场有重大影响的除外。

## 6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和终止上市审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已经修订发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退市配套规则（以下合称退市新规），取消了主板股票暂停上市和恢复上市环节。为与退市新规保持衔接，上交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上市审核实施细则》（上证发〔2013〕28号）进行了修订，取消上交所上市委员会审核主板股票暂停上市和恢复上市相关要求，将规则名称变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和终止上市审核实施细则”，并根据实践情况修订了其他条款。修订后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和终止上市审核实施细则》（详见附件）已经上交所理事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上市审核实施细则》（上证发〔2013〕28号）同时废止。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和终止上市审核实施细则》生效实施前暂停上市的公司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的，仍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上市审核实施细则》（上证发〔2013〕28号）规定的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相关审核程序。

## 7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上市基金做市业务》的通知

为进一步发挥上市基金做市商功能，提升上市基金流动性，上交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基金流动性服务业务指引》进行了修订，并更名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上市基金做市业务”，现予发布（详见附件），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上交所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基金流动性服务业务指引（2018 年修订）》（上证发〔2018〕112 号）同时废止。

## 8 深交所主板与中小板合并 4 月 6 日正式实施

2021 年 2 月 5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深交所启动合并主板与中小板（以下简称两板合并）相关准备工作。在中国证监会统筹指导下，深交所与市场各方一道，按照“两个统一、四个不变”的总体思路，扎实开展各项工作，组织整合相关业务规则和监管运行模式，推动完成相关指数及基金产品适应性调整，顺利实施技术系统改造，平稳推进发行上市安排，各项准备工作均已就绪。日前，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深交所发布两板合并业务通知及相关规则，明确合并实施后的相关安排，于 4 月 6 日正式实施两板合并。

在两板合并业务规则整合过程中，深交所对交易规则、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高送转指引等 7 件规则进行了适应性修订，并废止《关于在部分保荐机构试行持续督导专员制度的通知》等 2 件通知，主要涉及删除中小板相关表述、统一高送转定义、调整相关交易指标计算基准指数、取消持续督导专员制度等。上述调整安排于 4 月 6 日两板合并实施时生效。

两板合并是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对于完善市场功能、夯实市场基础、提升市场活力和韧性、促进资本要素市场化配置、更好服务国家战略发展全局具有重要意义。深交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积极践行“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方针和“四个敬畏、一个合力”要求，按照“开明、透明、廉明、严明”工作理念，抓实抓细改革落地各项工作，持续完善以主板、创业板为主体的市场格局，充分发挥深市市场功能，更好服务不同发展阶段、不同类型的企业高质量发展，奋力建设优质创新资本中心和世界一流交易所，助力资本市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

## 9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通知

根据合并主板与中小板相关工作安排，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深交所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中涉及中小板的条款进行了修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第4.5.5条第一款修改为：“深交所对风险警示股票、退市整理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主板风险警示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比例为5%，退市整理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创业板风险警示股票、退市整理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

第5.4.1条第三款修改为：“主板A股股票、创业板股票、B股股票、封闭式基金的对应分类指数分别是深交所编制的深证A股指数、创业板综合指数、深证B股指数和深证基金指数。”

二、根据本通知，深交所现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1年3月修订）》，自2021年4月6日起施行。

三、考虑到市场及会员业务技术准备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1年3月修订）》中此前暂未实施的部分内容继续暂缓实施，具体实施时间由深交所另行通知。

## 10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管理》的通知

根据合并主板与中小板相关工作安排，并为更好适应市场需求，深交所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进行了修改，并更名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管理》，现予以发布，自2021年4月6日起施行。

深交所2008年12月3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深证上〔2008〕163号）同时废止。

## 11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高比例送转股份（2021年修订）》的通知

根据合并主板与中小板相关工作安排，深交所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高比例送转股份》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发布，自2021年4月6日起施行。

深交所2018年11月23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高比例送转股份》（深证上〔2018〕563号）同时废止。

## 12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保荐业务》的通知

根据合并主板与中小板相关工作安排，并结合监管实践，深交所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进行了修改，并更名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保荐业务》，现予以发布，自2021年4月6日起施行。

深交所2014年10月24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深证上〔2014〕387号）和2011年10月18日发布的《关于在部分保荐机构试行持续督导专员制度的通知》（深证会〔2011〕52号）同时废止。

## 13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的通知

根据合并主板与中小板相关工作安排，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深交所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融资融券细则》）中涉及中小板的条款进行了修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融资融券细则》第8.1条第八项修改为：“（八）基准指数，是指深证A股指数、创业板综合指数。”

二、根据本通知，深交所现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自2021年4月6日起施行。

## 14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8 号——独立董事备案》的通知

根据合并主板与中小板相关工作安排，并为更好适应市场需求，深交所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进行了修改，并更名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8 号——独立董事备案》，现予以发布，自 2021 年 4 月 6 日起施行。深交所 2017 年 5 月 12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 年修订）》（深证上〔2017〕307 号）同时废止。

## 15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业务指引第 1 号——会员交易及相关系统管理》的通知

为衔接落实《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事件报告与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各会员及相关单位交易及相关系统的运行管理，督促会员健全完善交易及相关系统管理制度，适应市场发展客观需求，提高会员技术治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障市场健康平稳发展，深交所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交易及相关系统管理指引》进行了修订，并更名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业务指引第 1 号——会员交易及相关系统管理》，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深交所 2007 年 3 月 7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交易及相关系统管理指引》（深证会〔2007〕16 号）同时废止。

## 16 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指南第 1 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的公告

为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规则体系，规范信息披露业务办理，推动挂牌公司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指南第 1 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业务指南（试行）》，2016 年 1 月 26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二）——发行费用的核算》，2018 年 5 月 1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五）——股权质押、冻结信息披露》同时废止。

## 17 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指南第2号——定期报告相关事项》的公告

为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规则体系，规范定期报告披露相关行为，推动挂牌公司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指南第2号——定期报告相关事项》，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17年3月27日发布的《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三）》，以及2020年2月21日发布的《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四）——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与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中涉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的相关内容同时废止。

## 18 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为了进一步明确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要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8年10月26日发布的《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同时废止。

## 19 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的公告

为了进一步明确挂牌公司权益变动与收购监管要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8年10月26日发布的《挂牌公司权益变动与收购业务问答》及2019年4月12日发布的《挂牌公司权益变动与收购业务问答（二）》同时废止。

## 20 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公告

---

为进一步支持、规范挂牌公司回购股份行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8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2019年10月18日更名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与2019年6月14日发布的《关于实施要约回购制度的公告》同时废止。

## 1 2021 年版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体系修订完成

近日，交易商协会修订形成 2021 年版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配套表格体系、示范文本，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

本次修订新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合义务，明确信息披露违规责任。完善细化定期报告中非财务信息的披露内容，规范违约处置及投资者保护机制的披露要求，并针对破产企业设置差异化披露要求，降低破产成本。强化定向发行产品的规则约束，允许定向发行产品约定定期报告披露频次、重大事项类型等内容。

## 2 人民银行公布《关于明示贷款年化利率的公告》

3 月 31 日，人民银行公布《关于明示贷款年化利率的公告》，要求所有贷款产品均应明示贷款年化利率。

《公告》要求，所有从事贷款业务的机构，在网站、移动端应用程序、宣传海报等渠道进行营销时，应当以明显的方式向借款人展示年化利率，并在签订贷款合同时载明，也可根据需要同时展示日利率、月利率等信息，但不应比年化利率更明显。从事贷款业务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存款类金融机构、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

## 3 银保监会公布《关于银行保险机构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通知》

3 月 30 日，银保监会公布《关于银行保险机构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通知》，就银行保险机构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问题明确相关事项。

《通知》要求保留和改进传统金融服务方式，尊重老年人使用习惯，商业银行要保留仍在使用的纸质存折等老年人熟悉的服务方式，不得强迫老年人使用银行卡，不得强制老年人通过自助式智能设备办理业务，不得对老年人使用柜面人工服务设置分流率等考核指标。《通知》还要求提升网络消费便利化水平，推进互联网应用适老化改造，打造适老手机银行 APP，丰富适老产品和服务等。

#### 4 央行、发改委等部门联合起草《关于促进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行业高质量健康发展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3月28日，央行、发改委等5部门起草《关于促进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行业高质量健康发展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将加大监管力度，强化市场纪律，压实评级机构作为独立第三方的中介责任。

《通知》明确，评级机构应减少主观判断和定性分析，发行人、中介机构不得干扰评级决策，影响信用评级的独立性。对存在买卖评级、输送或接受不正当利益，蓄意干扰评级独立性等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信用评级机构及个人，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5 银保监会、住建部、人民银行联合发布《关于防止经营用途贷款违规流入房地产领域的通知》

3月26日，银保监会、住建部、人民银行联合发布《关于防止经营用途贷款违规流入房地产领域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从加强借款人资质核查、加强信贷需求审核、加强贷款期限管理、加强贷款抵押物管理、加强贷中贷后管理、加强银行内部管理方面，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强化审慎合规经营。同时要求进一步加强中介机构管理，建立违规行为“黑名单”，加大处罚问责力度并定期披露。《通知》要求5月31日前完成经营用途贷款违规流入房地产问题专项排查工作。

#### 6 银保监会公布《商业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

3月26日，银保监会公布《商业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自3月23日起施行。

《办法》适用于中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所开展的境内外、本外币各项负债业务。商业银行应当确立与本行负债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负债质量管理体系。每年对相关负债质量的策略、制度、流程、限额和应急计划等进行评估，必要时进行修订。商业银行应当重点从负债来源的稳定性、负债结构的多样性等六方面加强负债质量管理，并按照《办法》进行年度评估，每年3月底前向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送上一年度的负债质量管理评估报告。

## 7 交易商协会公布《关于实施债务融资工具取消强制评级有关安排的通知》

3月26日，交易商协会公布《关于实施债务融资工具取消强制评级有关安排的通知》，自3月29日起实施。

《通知》形成债务融资工具取消强制评级方案，修订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业务指引。明确在申报环节，不强制要求企业提供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作为申报材料要件。在发行环节，取消债项评级报告强制披露要求，保留企业主体评级报告披露要求。但企业发行债项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劣后于一般债务和普通债券等，可能引起债项评级低于主体评级情形的，企业仍需披露债项评级报告。

## 8 深交所修订债券交易账户信息报备指南

3月23日，深交所发布修订后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业务指南1号——账户信息报备》，要求各市场参与者遵照执行。

《指南》对债券交易账户体系进行介绍，深交所将市场参与者的身份信息划分为四类：交易商、交易主体、交易主体业务类型和交易员，在交易申报及成交回报中通过上述四类信息向对手方揭示本方身份。债券交易账户信息报备方面，《指南》对报备方式与报备要求、交易主体及交易员命名规范等内容进行明确，并附以操作示例，进行图文解读。

## 9 银保监会修改《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3月19日，银保监会公布《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下称《决定》），进一步明确外国保险集团公司和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外资保险公司的准入标准。

《决定》主要修改了以下几方面内容：一是明确外国保险集团公司和境外金融机构准入条件；二是完善股东变更及准入要求；三是保持制度一致性，取消外资股比的限制性规定。其中，此次修改删除了《实施细则》中有关外资股比的限制性规定，外国保险公司或者外国保险集团公司作为外资保险公司股东，其持股比例可达100%。

## 10 银保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

3月17日，银保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公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从加强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业务监督管理，加大对学生的教育、引导和帮扶力度，营造良好校园环境，强化网络舆情监测，合理引导舆情，加大违法犯罪问题查处力度，营造良好金融环境四个方面实施监管，切实维护大学生合法权益。

《通知》加强放贷机构监管，明确小额贷款公司不得向大学生发放互联网消费贷款，加强消费金融公司、商业银行等持牌金融机构监管，未经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机构一律不得为大学生提供信贷服务。加大对大学生的教育、引导和帮扶力度，做好舆情疏解引导工作。加大违法犯罪问题查处力度，严厉打击针对大学生群体以套路贷、高利贷等方式实施的犯罪活动。

## 11 银保监会等四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

---

3月15日，银保监会、财政部、人民银行等四部门联合公布《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明确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相关工作。

《通知》明确，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支持对象是建档立卡脱贫户，贷款金额原则上5万元（含）以下，贷款期限3年期（含）以内，实施免担保免抵押，财政资金适当贴息，鼓励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放款，现有风险补偿机制保持基本稳定。政策自2021年3月4日至2025年12月31日执行。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坚持户借、户用、户还，精准用于贷款户发展生产和开展经营，不能用于结婚、建房等支出。

## 12 商务部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 加快商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为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国内外市场联通互促，3月12日，商务部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 加快商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通知要求，要坚持系统观念，加强“总对总、分对分、数对数”合作，在促进外贸外资稳中提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推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创新推动服务贸易发展，着力扩大保单融资，提升中小微企业服务质效等方面，结合形势和地方实际出台针对性措施，加大出口信用保险精准有效支持。

## 13 财政部公布《手机银行销售储蓄国债（电子式）试点办法》

3月12日，财政部公布《手机银行销售储蓄国债（电子式）试点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储蓄国债（电子式）手机银行销售业务办理起止时间不得超出柜面业务办理起止时间；其他业务办理时间由试点成员自行确定。试点成员应不晚于手机银行销售开始前2个工作日，通过手机银行公布储蓄国债（电子式）发行条件、电子渠道最大销售额度等信息，如营业时间内上述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更新。

## 14 北京、深圳启动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首批试点

3月12日，人民银行、外汇局决定在深圳、北京开展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首批试点，试点面向信用等级较高的大型跨国公司企业集团。

试点内容包括：统一本外币政策，实现跨国公司企业集团内跨境本外币资金一体化管理；适度调整外债和境外放款额度，提升跨境投融资的自主性和资金利用效率；主办企业国内资金主（子）账户结汇资金可直接进入人民币国内资金主（子）账户，国内资金主账户资金可直接下拨至成员企业自有账户办理相关业务；实现一定额度内意愿购汇等。

## 15 银保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引导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促进风电和光伏发电等行业健康有序的通知》

3月12日，银保监会、发改委、财政部等部门联合公布《关于引导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促进风电和光伏发电等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

《通知》提出，对短期偿付压力较大但未来有发展前景的可再生能源企业，金融机构可予以贷款展期、续贷或调整还款进度、期限等安排。对补贴确权贷款给予合理支持，各类银行金融机构均可在依法合规前提下向具备条件的可再生能源企业在规定的额度内发放补贴确权贷款。对于自愿转为平价项目的企业，可优先拨付资金，贷款额度和贷款利率可自主协商确定等。

## 16 深交所优化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

3月2日，深交所发布《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业务办法》，对深市协议回购交易结算机制进行针对性修改完善，自2021年5月17日起施行。

本次优化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协议回购增加了交易双方交易商、交易主体、交易员等市场机构提前报备的债券交易账户信息作为申报要素，投资者达成交易前即可清楚掌握对手方身份，大幅提升交易便捷性；另一方面协议回购进一步适应前期市场需求，新增对质押券、续做交易对手方和续做金额进行变更的功能，同时采用投资者更为习惯的“一方发起、另一方确认”交易申报模式，并实现日间交收成功后的资金当天即可使用。

## 17 上海清算所发布《债券违约及风险处置操作指引（试行）》

3月1日，上海清算所发布《债券违约及风险处置操作指引（试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指引》适用于发行人与持有人根据发行文件约定流程或银行间市场相关自律要求流程，针对违约及风险债券协商制定处置方案，向上海清算所申请变更债券核心登记要素和注销登记等，包括后续偿付及注销登记等5种情形，并明确了每种情形应提交的申请材料。《指引》明确，违约及风险债券的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应严格按照银行间市场的相关信息披露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1 商务部：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做好稳外资工作

日前，商务部印发《关于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做好稳外资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从“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吸引更多优质外部要素资源促进国内大循环”等五个方面提出 22 项具体举措。其中，《通知》要求，深入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落实《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推动引资与引技引智引才相结合等。《通知》还明确，研究完善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制度，放宽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上市公司资质条件、持股比例、持股锁定期等要求。同时，充分发挥与日本、韩国、新加坡、英国、荷兰、丹麦等国家多双边投资促进机制作用，加大地方投资环境和项目推介力度。

## 2 商务部：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加快商务高质量发展

日前，商务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 加快商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主要提出以下措施：一、促进外贸外资稳中提质；二、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三、推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四、创新推动服务贸易发展；五、着力扩大保单融资；六、提升中小微企业服务质效。其中，《通知》明确，中信保公司各营业机构要建立核心优质企业跟踪管理机制，加大高技术产品、电子信息、家电等行业支持力度，优化对工程机械、汽车等行业重点市场、龙头企业的支持措施。利用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等重点服务通信、新能源等行业，支持“一带一路”项目建设等。

## 3 财政部等三部门：发布海南自贸港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政策

近日，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三部门联合发出《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下称《通知》），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通知》第一条明确，全岛封关前，对海南自贸港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进口自用的生产设备，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明确不予免税、国家规定禁止进口的商品，以及本政策附件负面清单所列设备外，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通知》所称生产设备，是指基础设施建设、加工制造、研发设计、检测维修、

物流仓储、医疗服务、文体旅游等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设备，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第八十四、八十五和九十章中除家用电器及设备零件、部件、附件、元器件外的其他商品。《通知》规定，“零关税”自用生产设备实行负面清单管理。不得享受“零关税”的设备包括煤炭开采和洗选业、金属采选业等企业进口的生产设备。《通知》还指出，第一条规定条件的企业名单以及从事附件涵盖行业的企业名单，由海南省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主管部门会同海南省财政厅、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确定，动态调整，并函告海口海关。

#### **4 商务部等六部门：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扩至所有自贸区等区域**

近日，商务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以及市场监管总局六部门发布《关于扩大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严格落实监管要求的通知》（下称《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通知》明确，将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扩大至所有自贸试验区、跨境电商综试区、综合保税区、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保税物流中心（B型）所在城市（及区域）。今后相关城市（区域）经所在地海关确认符合监管要求后，即可按照商《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财发〔2018〕486号）要求，开展网购保税进口（海关监管方式代码1210）业务。《通知》还强调，各试点城市（区域）应严格落实监管要求规定，全面加强质量安全风险防控，及时查处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开展“网购保税+线下自提”、二次销售等违规行为。

#### **5 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加强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创业投资子基金管理**

近日，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印发《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创业投资子基金变更事项管理暂行办法》（下称《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办法》共22条，主要对子基金变更事项的分类、管理和监督等作出规定。其中，《办法》明确，子基金变更事项可分为重大变更事项、重要变更事项、一般变更事项。受托管理机构应按照变更事项分类管理的要求，对变更事项认真审核，及时办理。审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相关材料是否真实、准确、完备，是否符合本《办法》的相关要求，是否会对子基金各出资人按照有限合伙协议或章程履行出资义务造成影响，是否会对子基金的运营造成重大风险隐患。

 公司业务 Corporate Business

## 1 新修订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于3月1日施行

2020年12月14日国务院第118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下称“《规定》”），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规定》共26条，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建立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制度，明确企业登记机关的职责，明确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的具体要求。申请人可以通过企业名称申报系统或者在企业登记机关服务窗口提交有关信息和材料，对拟定的名称进行查询、比对和筛选，选取符合规定的名称。申请人应当承诺因其企业名称与他人企业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二是完善企业名称的基本规范。《规定》完善了企业名称的基本要素和构成规范，细化了企业名称的禁止性要求，明确了外商投资企业、企业分支机构、企业集团名称登记规则。三是建立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制。企业认为其他企业名称侵犯本企业名称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请求为涉嫌侵权企业办理登记的企业登记机关处理；企业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裁决。四是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企业登记机关在办理企业登记时，发现企业名称不符合规定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发现已经登记的企业名称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及时纠正。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认为已经登记的企业名称不符合规定的，可请求企业登记机关予以纠正。利用企业名称实施不正当竞争等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人民法院或者企业登记机关依法认定企业名称应当停止使用的，企业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变更登记，逾期未办理的，企业登记机关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 2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公开征求《关于全面开展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证照分离”全覆盖改革工作要求，充分保障企业经营自主权，优化经营范围登记方式，解决各地经营范围登记标准不一致、信息告知不清楚、不到位等问题，为企业提供更加规范、便利的登记注册服务。3月9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了关于公开征求《关于全面开展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下称“《通知》”）意见的公告，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征求截止日期为2021年3月31日。

《通知》明确了工作内容包括：（一）进一步明确经营范围登记的作用和意义，保障企

业经营自主权。（二）全面使用经营范围登记规范目录，优化经营范围登记方式。市场监管总局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基础，参照相关政策文件、行业习惯和专业文献制定了《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目录（试行）》。（三）进一步简化经营范围登记要求，便利企业开展经营活动。简化经营范围记载内容，规范条目采用归类概括的方式表述经营活动内容，与规范条目标示的经营活动相关及附属的具体经营方式、服务内容、产品规格及生产环节等，均使用对应的规范条目办理登记。（四）加强企业登记和许可审批的衔接，进一步理清证照关系。各地登记机关要根据申请人选择的经营范围规范条目，分类标注一般经营项目和许可经营项目。（五）结合经营范围工作试点更多改革举措，便利企业开展经营活动。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探索将经营范围规范登记与办好“一件事”、“一业一证”改革及企业名称自主申报、住所和经营场所登记等工作进行关联拓展应用，通过主题式套餐、经营活动许可审批指南等方式，为企业提供更加明确、规范、透明可预期的服务。（六）做好规范目录和条目的更新维护，支持新兴行业发展。《规范表述目录》和规范条目实行全国统一标准、统一内容、动态更新管理。

### **3 国资委发布《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资金内部控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3月23日，国务院国资委官网发布《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资金内部控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明确要求中央企业：一是建立健全资金内控管理体制机制。各中央企业要落实内控部门的资金内控监管责任、工作职责与权限，明确监管工作程序、标准和方式方法，构建事前有规范、事中有控制、事后有评价的工作机制，形成内控部门与业务、财务（资金）、审计等部门运转顺畅、有效监督、相互制衡的工作体系。（二）切实加强资金内控制度建设。各中央企业内控部门要在推动完善财务资金制度的基础上，结合企业行业特点、业务模式和经营规模，抓紧建立资金内控监管制度，明确资金内控监管工作原则和任务、职责权限和控制程序，细化资金内控在资金支出等关键环节的控制触发条件和控制标准、缺陷认定标准，确保内控要求嵌入到资金活动全流程。

（三）持续强化资金内控关键环节监管。各中央企业内控部门要建立资金内控关键要素管理台账，对企业资金账户、核心岗位等关键要素进行限时备案管理。持续跟踪监测预警资金内控要素异动情况，对资金内控关键要素失控、重要岗位权力制衡缺失、大额资金拨付异常等风险第一时间启动紧急应对控制措施。（四）加快推进资金内控

信息化建设。优化完善现有财务资金信息系统功能，将控制触发条件和控制标准、缺陷认定标准等内控要求嵌入信息系统等。（五）有效开展境外资金风险管控。各中央企业内控部门要结合所属境外单位所在国家（地区）法律法规和本企业内控管理要求，建立健全境外资金内控监管体系。（六）认真做好资金内控体系监督评价工作。每年对资金内控体系有效性开展全方位、全覆盖自评工作；对新兴业务（开展三年内）、高风险业务以及风险事件频发领域至少每半年开展1次内控自评；有效推进“上对下”资金内控体系监督评价工作。

#### 4 国资委发布《关于做好2021年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的通知》

为指导中央企业扎实做好2021年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强化国有资产监督，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国资委于3月17日发布了《关于做好2021年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的通知》。

《通知》明确了组织开展工作体系建设“回头看”、及时查处重大违规问题线索、主动开展共性问题专项核查、研究制定尽职合规免责事项清单、健全完善“3+X”项配套制度、探索建立管理提升建议书机制、开发建设监督追责信息系统以及切实加强监督追责队伍建设八个方面重点任务。其中，要求各中央企业要在年内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共性问题专项核查，核查报告要反映相关业务基本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风险、产生问题的原因以及整改追责安排等。此外，《通知》要求各中央企业要做好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的报告，其中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建设“回头看”自查报告于7月底前报送国资委；共性问题专项核查报告于10月底前报送；其他任务落实情况纳入企业年度责任追究工作定期报告。

## 5 市场监管总局出台《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该办法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除了规定了网络交易经营者的一般性义务，如登记义务、公示义务、个人信息保护义务、正当竞争义务、消费者权益保护义务之外，还规定了平台经营者的义务，主要包括：一是细化平台经营者的核验义务。二是区分已办理和未办理登记的平台内经营者。三是保留平台服务协议与交易规则的历史版本。四是公示平台内经营者的违法行为。五是禁止平台采取限制平台内经营者自主经营的行为，保障平台内经营者的自主经营权。



## 竞争与反垄断 Competition and Anti-trust

### 1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 2021 年立法计划 继续配合反垄断法修订

2021年3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发《2021年立法工作计划》（下称《工作计划》）。

《工作计划》明确，2021年拟起草法律、行政法规送审稿6部，拟制修订部门规章61部，以及继续配合立法机关推进的立法项目若干。其中，为加强和改进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切实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继续积极配合立法机关做好《反垄断法》的修订工作，制定《禁止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若干规定》，修订《商业秘密保护规定》等规章。为加强食品安全综合治理，强化药品安全全程监管，修订《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药品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规章。

## 2 市场监管总局对互联网领域十起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作出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对银泰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开元商业有限公司股权案、腾讯控股有限公司收购猿辅导股权案、成都美更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收购望家欢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案、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江苏五星电器有限公司股权案、百度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小鱼集团股权案、苏宁润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博泰悦臻电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案、滴滴移动私人有限公司与软银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合营企业案、好未来教育集团收购哒哒教育集团股权案、上海东方报业有限公司与北京量子跃动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合营企业案、北京牛卡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河北宝兑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权案等十起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件立案调查。

经查，上述十起案件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即经营者集中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十起案件均构成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评估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

2021年3月12日，市场监管总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银泰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二家企业分别处以50万元人民币罚款。

## 3 广东发布进一步推动竞争政策在粤港澳大湾区先行落地实施方案

2021年2月28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推动竞争政策在粤港澳大湾区先行落地实施方案》（下称《方案》）。

《方案》明确，组建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竞争政策委员会；成立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竞争政策委员会专家咨询组；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强和改进反垄断执法；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支持深圳开展竞争执法先行试点；提升地级以上市场监管机构竞争监管水平；营造公平便利的准入环境；建立行政执法与司法审判衔接机制；大力倡导国际合作和全社会竞争意识。

《方案》还明确，加强人才培养。建立粤港澳大湾区反垄断执法、公平竞争审查人才库，支持社会智库开展竞争领域理论研究，依托广东省反垄断执法合作基地、广东省反垄断大数据中心开展理论和实务培训，加强粤港澳三地执法人员交流，提高竞争执法人员的素质。

## 4 《四川省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南》正式实施

2021年3月1日，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四川省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南》（下称《指南》）正式实施。

《指南》对经营者的常见风险点进行提示，对经营者遭遇垄断行为损害时的合规保护提出指导，为经营者合规治理体系建设提供科学指引，有利于政府主管部门引导经营者依法经营，形成公平竞争环境，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指南》包括“总则”、“违法风险防控要点”、“违法风险防控机制”、“违法风险处置机制”、“合规保护”、“附则”6章38条。此外还包括“反垄断法相关法规参考目录”、“反垄断典型案例”二个附件。《指南》对于特殊市场领域的经营者进行了特别提示，如供水、供电、供气、通讯、交通运输等公共事业领域、建筑建材市场领域、依法实行特许经营和专营专卖的行业经营者及互联网经营者。《指南》还对企业合规方面作出详细的规定，比如鼓励经营者建立高水平、专业化的合规审查队伍，鼓励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合规承诺。对于企业的决策层、经理层、监督层及合规审查业务部门，《指南》鼓励其行使相关职责，对企业违法行为防患于未然。《指南》还要求企业建立风险评估机制和风险处置机制，希望通过企业内部奖惩机制和社会监督机制有效减少垄断违法行为的数量。

## 5 首例智能手机劫屏不正当竞争案宣判

近日，杭州互联网法院（杭州铁路运输法院）依法公开审理原告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OPPO公司）、广东欢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欢太公司）与被告某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某科技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并当庭宣判，该案系全国首例智能手机劫屏不正当竞争纠纷。

两原告认为，宁波某科技公司开发“嗨来电”APP，恶意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实施在OPPO手机锁屏功能前和锁屏功能后弹出仿信息流页面和广告干扰性弹窗，或在用户关闭移动应用程序后弹出干扰性广告弹窗等一系列行为，妨碍和破坏了两原告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和服务。同时，宁波某科技公司模仿OPPO手机的“锁屏”产品功能，以“右滑解锁”、“关闭锁屏”等设计，使用户误以为这是OPPO手机提供的锁屏服务或者误以为该界面与OPPO手机存在特定联系，实施了混淆行为。

经审理，法院认为，对于宁波某科技公司实施的“嗨来电”APP广告弹窗行为，干扰了涉案OPPO手机功能的应用，在行为目的上具有相应的牟利故意，在结果上最终损害手机厂商和用户的合法权益，且违背了公认的行业惯例及商业道德，实质性替代了OPPO手机操作系统所带来的竞争优势和商业利益，扰乱了正常的竞争秩序；对于滑动解锁是智能手机的基本功能，不能作为两原告的专有性权益，不能据此主张混淆误认的权利。

最终，法院判令宁波某科技公司赔偿两原告300万元。



## 争议解决 Disputes Resolution

### 1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

2021年3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经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发布实施。这是为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由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重大国家战略。

《意见》分为三个部分，一共14条。第一部分的主要内容是要求各级人民法院充分认识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重大意义，明确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基本要求。第二部分立足人民法院职能作用，从审判、执行、诉讼服务等方面明确工作重点，确保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第三部分强调成渝地区法院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建立健全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相适应的司法工作机制。

（争议解决部）

## 2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 27 批共 9 件指导性案例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 27 批共 9 件指导性案例，内容涉及第三人撤销之诉和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相关法律适用问题，供各级人民法院审判类似案件时参照。

该批指导性案例明确了：公司股东对公司法人与他人之间的民事诉讼生效裁判是否具有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的原告主体资格；公司法人的分支机构对外参加诉讼并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法人不具有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的原告主体资格；第三人撤销之诉主体资格的认定规则；在破产管理人因出票人在进入破产程序前六个月内依约向设在承兑银行的账号存入资金、银行据此兑付到期汇票的行为提起请求撤销个别清偿行为之诉，并获法院支持的情况下，汇票的保证人对该生效判决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具有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的原告主体资格；符合合同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行使撤销权条件的债权人，具有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的原告主体资格等裁判规则。（争议解决部）

## 3 四部门联合印发《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人民法院冻结上市公司质押股票工作的意见》，并答记者问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印发《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人民法院冻结上市公司质押股票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四单位相关部门负责人就《意见》回答了记者提问。

相关负责人介绍，该《意见》的出台，是为了进一步规范人民法院冻结质押股票相关工作，完善质押股票处置变价流程，对于维护当事人、质权人合法权益，保障证券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意见》的指导思想是：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服务保障证券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坚持问题导向、依法公正保障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争议解决部）

#### 4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民事诉讼案件持续增长 15 年后首次下降

3月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听取了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所作的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报告显示：全国法院受理案件数量在2016年、2019年先后突破2000万件和3000万件关口的情况下，出现2004年以来的首次下降，特别是民事诉讼案件以年均10%的速度持续增长15年后首次下降。实践已经证明，中国特色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机制是解决“案多人少”矛盾，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从根本上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的有效之举、关键之举、制胜之举。（争议解决部）

#### 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虚假诉讼犯罪惩治工作的意见》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虚假诉讼犯罪惩治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自2021年3月10日起施行。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最高人民法院与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共同开展调研，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形成了本《意见》，对建立健全虚假诉讼犯罪惩治配合协作和程序衔接机制、进一步加强虚假诉讼犯罪惩治工作作了具体规定。《意见》包括总则、虚假诉讼犯罪的甄别和发现、线索移送和案件查处、程序衔接、责任追究、协作机制、附则等七章，共二十九条。（争议解决部）

#### 6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2021年人民法院司法改革工作要点》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2021年人民法院司法改革工作要点》（以下简称《工作要点》），对2021年人民法院司法改革工作作出总体规划。《工作要点》提出了8个方面33项举措，对切实履行人民法院改革主体责任、服务保障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健全以人民为中心的便民司法制度体系、健全以司法责任制为核心的审判权力运行体系、完善人民法院机构职能体系、健全完善诉讼制度机制、健全司法队伍管理制度体系、全面加强智慧法院建设等方面的改革任务作出了安排部署。（争议解决部）

## 7 3月18日北京金融法院正式成立

3月18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通报北京金融法院正式成立！设立北京金融法院，对服务保障国家金融战略实施、营造良好金融法治环境、促进经济健康发展具有重大意义。一是强化金融监管力量，落实国家金融战略。二是提升金融审判水平，服务保障金融改革和有效防范金融风险。三是提升我国金融的国际影响力和国际话语权。北京金融法院按照直辖市中级法院设置，属于专门人民法院。

北京金融法院共设7个内设机构，具体包括：立案庭（审判管理办公室）、审判第一庭、审判第二庭、审判第三庭、执行局、政治部（司法警察支队）以及综合办公室。目前，首批工作人员已经全部到位。北京金融法院首批配备25名法官，包括男法官15名、女法官10名，均为中共党员，平均年龄41.7岁，博士11名、硕士13名，平均办案年限超过12年，68%的法官被评为各类专家型人才。（争议解决部）

## 8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北京金融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相关负责人答记者问

2021年3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3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北京金融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决定自2021年3月16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负责人就《规定》涉及的主要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规定》共十三条，对北京金融法院管辖的金融民商事案件、涉金融行政案件和执行案件等三类案件范围进行了明确，对北京各级法院金融案件的审级关系作出了划分。《规定》的主要创新之处有：一是对境外公司损害境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案件，由北京金融法院实行跨区域集中管辖；二是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企业相关证券纠纷，由北京金融法院实行跨区域集中管辖；三是对国家金融管理部门因履行金融监管职责引发的行政诉讼和非诉行政执行案件，由北京金融法院管辖。（争议解决部）

## 9 北京高院发布《关于北京金融法院成立后案件管辖衔接指引》

为应对北京金融法院设立引起的案件管辖和相关审判业务调整，实现审判工作的平稳有序过渡，北京高院根据有关法律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北京金融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制定本指引。

根据《指引》，就北京金融法院管辖范围内的金融民商事案件，当事人书面协议约定由北京市的其他人民法院管辖的，在北京金融法院成立之后发生诉讼的，由北京金融法院管辖。对于二审案件，对基层人民法院金融民商事案件（包括涉金融案件执行引发的执行异议之诉案件）、涉金融行政案件第一审判决、裁定提起上诉的，当事人提交上诉状的时间在北京金融法院成立之后的，由北京金融法院管辖。对于抗诉案件，北京金融法院成立之后提出的，由北京金融法院审查处理。（争议解决部）

## 10 广东高院发布第三批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纠纷典型案例

2021年3月2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第三批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纠纷典型案例，这次发布的20个案例，内容涉及港澳跨境合同效力认定、外商独资企业股东出资责任认定、跨境公司董事会决议效力认定、港商股东知情权保障、湾区就业人员合法权益保护、海上货物运输、民间借贷等常见民事和商事活动。这些案例从不同侧面反映了广东法院在审理涉港澳案件中，借鉴域外司法协助通行做法，支持当事人提出的港澳法律查明、民事授权见证和判决效力认定等合理诉求，为粤港澳居民在粤经商、就业、旅游、消费提供全面的法律保护。（争议解决部）

## 11 吉林高院发布《关于民法典施行后在裁判文书中引用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的工作指引》

为指导全省法院做好裁判文书中新旧法律、司法解释衔接引用工作，规范裁判文书引用标准，吉林高院就民法典施行后引用法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时间效力规定》）及相关司法解释等问题制定了系统、详细、可操作性强的工作指引。本工作指引充分尊重《时间效力规定》的规定，将目前裁判文书中引用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引用法律事实发生时的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的不同情形进行了整合并作出了具体引用规范。经过广泛征求意见并充分讨论，经省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并发布。（争议解决部）

## 12 山东高院发布《山东法院买卖合同案件审判白皮书》

3月25日，“优化营商环境 民法典进商会”活动启动仪式在山东省温州商会举行，启动仪式上发布了《山东法院买卖合同案件审判白皮书》，山东高院民二庭法官围绕企业家关心的民法典买卖合同部分做了详细解读。

全省法院持续落实优化营商环境12项配套措施，提高破产审判质效，防止破产中逃废债现象发生；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依法审慎适用强制措施，加大涉案土地、海域使用权查封扣押专项清理工作力度；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进一步完善经济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充分发挥商会民商事调解中心和特邀监督员的作用，促进涉民营企业纠纷妥善化解，对调解不成的案件及时判决，通过裁判明确规则、树立导向，优化民营经济、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法治环境，为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争议解决部）

### 13 山东高院：全流程网上办案推动办案模式转变

---

近年来，山东法院积极顺应司法体制改革潮流，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改革意识，大力加强智慧法院建设，全力推进信息技术与审判工作深度融合。特别是在疫情防控大背景下，山东法院全力推进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目前，该系统已经在山东三级法院全部运行。2020年，山东全省法院新收案件217.6万件，结案221.2万件，办案质效持续提升。（争议解决部）

### 14 浙江高院发布 2020 年破产审判工作报告暨十大典型案例

---

浙江高院发布破产审判工作报告暨十大典型案例，报告指出，2020年浙江法院破产审判重点工作为继续完善法院内部工作机制，着力提升破产审判工作质效；继续加强破产审判力量建设，着力提升破产审判专业化水平；继续深化破产审判府院联动机制，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先行先试开展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工作，为个人破产立法提供浙江样本；应急应变依托信息化推动疫情防控背景下破产审判有序开展；继续加强管理人动态管理，着力提升管理人履职能力和业务水平。

下一步继续推进破产审判工作的重点部署在于，持续深化破产审判府院联动机制建设，完善破产审判相关配套政策；优化人民法院内部工作体制机制，持续推进破产审判信息化建设，提升破产审判工作整体质效；持续稳妥开展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工作，推动个人破产条例的地方立法。（争议解决部）

## 15 上海金融法院发布 2020 年度典型案例

3月16日上午，上海金融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上海金融法院2020年度十大典型案例。上海金融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肖凯介绍了相关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上海金融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文勇主持新闻发布会。上海金融法院案件总体呈现数量多、类型新、标的额高、执行难度大等特点。被执行财产多为股票、债券等金融资产，涉及上市公司、银行、保险公司以及各类信托、基金等金融机构，标的额大，执行财产种类多、分布广、处置流程复杂，对金融市场的影响较大。

此次发布的10个典型案例涵盖范围广，涉及证券、保险、银行等金融多个领域；案件涉及交易类型多，包括信托通道业务、涉外金融衍生品交易、期货强行平仓、私募有限合伙人对赌、质押式证券回购等市场交易形态。（争议解决部）

## 16 江苏高院发布关于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民事案件标的额的通知

自2021年3月26日起，江苏省全省各基层人民法院及其派出人民法庭、南京海事法院新受理的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标的额在人民币28958元以下（含28958元）的简单民事、海事、海商案件，适用小额诉讼程序。（争议解决部）

## 17 安信信托首次起诉股东关联方“逸合系”

3月25日，安信信托公告披露了新增的四宗案件，目前均处于立案审理阶段，受理法院均为上海金融法院，涉诉金额总计超29亿元。此次被告方均与安信信托的股东关联方——“逸合系”有关，其背后的实控人正是安信信托的实控人高天国。此前，高天国因涉嫌违法放贷被刑事拘留。具体来看，其中一宗案件的被告为上海谷欣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上海谷欣）。2016年5月5日，安信信托与上海谷欣签订《最高额贷款合同》并向其发放贷款2亿元，贷款年利率为12%，至今未获得偿还。安信信托现起诉上海谷欣，要求立即支付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及逾期利息等合计约2.9亿元。另外三宗案件的被告方均为上海慧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上海慧瞳），交易结构更为复杂，涉及包括天津能源化工清算中心有限公司在内的多个案外人，业务模式包括应收账款转让、信托受益权转让、贷款等，三笔合计涉诉金额约为26.2亿元。（争议解决部）

## 18 佳兆业拟 130 亿元收购北京“最贵烂尾楼”

3月25日，佳兆业发布2020年全年业绩，与年报一同披露的还有一则关联交易公告。佳兆业将以130亿元对价，分别从高捷投资、升晴投资及北京诚义豪泰投资手中，收购北京耀辉置业合计96.8%的股权。与此同时，佳兆业表示目前正在考虑配股融资，在每7股的基础上发行1股进行配股融资。购买北京耀辉置业130亿元的对价，就将由这部分配股融资及金融机构贷款支付。北京耀辉置业旗下最主要的资产叫北京耀辉国际城，其位于北京CBD核心区，距离天安门仅7公里的综合体，业态包括商务公寓、住宅、零售、酒店等。该物业初步估值为186亿元，照此计算，此次收购价打了约七折。（争议解决部）

## 19 国资委：开展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重点防控债券违约

近期国务院国资委已向各省份国资委下发了关于加强地方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工作的指导意见（下称意见）。意见主要贯彻落实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工作要求，指导地方国资委进一步加强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工作。此次意见的主要内容：（1）开展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重点防控债券违约；（2）依法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严禁恶意逃废债行为；（3）完善债务风险监测预警机制，精准识别高风险企业；（4）分类管控资产负债率，保持债务合理水平。（争议解决部）

## 20 “零售之王” 2020 年信用卡不良新增 325 亿，个人房贷严重超标

3月19日晚间，“零售之王”招商银行披露2020年年报，数据显示，全年实现净利润979.59亿，同比增长4.86%，总资产为83614.48亿，同比增长12.73%，不良贷款金额536.15亿，增长2.56%，不良贷款率为1.07%，比2019年底减少了0.09个百分点。在不良贷款余额，信用卡不良激增。新增不良中信用卡占比6成。截至报告期末，零售贷款占比53.31%，较上年末上升0.70个百分点；不良贷款余额217.5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5.71亿元，不良贷款率0.81%，较上年末上升0.08个百分点。除小微贷款外，其他零售品种贷款不良均有所上升。（争议解决部）

## 21 上海金融法院公布 2020 年典型案例，首例信托通道担责案入选

上海金融法院最近公布了 2020 年典型案例，涉及金融机构、资本市场多个知名案件，如史上第一起信托公司因为通道业务被判承担赔偿责任的案件（华澳信托卷入“非法集资”案被判赔偿 20% 损失）、上市公司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公司为实控人提供关联担保被裁定无效等，给其他类似案件提供重要参考。（争议解决部）

## 22 中弘半山半岛地产项目迎来重组投资人

3 月 17 日，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济南高新）与山东建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山东建邦）联合体拿下半山半岛重整投资资格。这也是“1 元面值退市”第一股中弘退的核心资产处置迎来了新进展。中弘股份的主业是房地产开发和销售是其主业。不过，随着曾实控人王永红归案、上市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价低于 1 元而退市，房地产主业基本处于停滞状态。而位于海南省三亚市小东海鹿回头半岛的半山半岛项目，是中弘较为优质的核心资产。（争议解决部）

## 23 银保监会通报新网银行暴力催收

近日，中国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发布 2021 年第 5 号通报《关于新网银行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案例的通报》（以下简称《通报》），通报了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网银行”）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案例。《通报》指出，自 2019 年第四季度以来，监管系统接收到消费者对新网银行的投诉举报显著上升，车贷方面的投诉举报数量位列银行业金融机构第二位，反映问题主要集中在银行违规放款、对车贷金额存在异议、贷款息费过高、暴力催收等方面。其中，对新网银行与一家互联网汽车消费分期服务平台合作业务的投诉举报尤为突出。（争议解决部）

## 24 破产债权转让局中局：6000 万买了未被确认的债权，大连银行被判赔

大连银行第一中心支行将一笔 1.92 亿的破产债权一分为二，经过破产管理人确认的部分无偿转让给了房企大连星海湾，而没有被确认的部分卖给了大连宏孚集团，近日，这笔债权转让合同纠纷再审落定，大连银行被判偿还宏孚集团 6000 万元交易款。（争议解决部）

## 25 华融资产缩减泰禾债务 6 亿并展期一年

3月15日，泰禾集团公告称，拟为控股子公司漳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据了解，漳州泰禾此前与华融信托上海市分公司签署了《债务重组协议》，债务重组本金为 29.99 亿元，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16 日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目前，漳州泰禾与华融资产上海分公司就债务重组达成补充协议，债务重组本金为 23.10 亿元，展期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据此，泰禾集团为该补充协议中所涉及的负债和义务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30 亿元。公告显示，上述担保提供后，泰禾集团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773.2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392.53%。（争议解决部）

## 26 哈工大集团大败局：从千亿市值到破产仅 2 年

3月6日，\*ST 工新公告称，因 2018 年、2019 年连续 2 年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起暂停上市；又因 2020 年净利润亏损、净资产为负值、财报遭遇“非标”，将于 3 月 15 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截至暂停上市前，公司股价定价在 1.17 元，相较于 2015 年的最高价 37.86 元 / 股（前复权），至今累计跌幅已接近 97%！终止上市意味着，持有该股的 47100 户股东将面临血亏。（争议解决部）

## **27 冀中能源深陷债务危机，资金占用总额高达 534 亿**

---

今年 3 月份以来，冀中能源集团的信用危机一度走到了爆发边缘，所发行的规模为 10 亿元的“20 冀中能源 PPN002”到期后发生技术性违约，虽然在延期两天后兑付，但冀中能源集团的债务大考却远未结束。据 Wind 信息，集团 3 月中旬前还有两只短融（短期融资券）到期，规模达 30 亿元。2020 年中报显示，冀中能源集团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80%。同时，流动负债占比显著提升，截至 2020 年 6 月底，流动负债占比高达 75%，比 2019 年底规模高出了 17%。（争议解决部）

## **28 南京出台破产涉不动产实施文件，破产处置无需债务人配合**

---

3 月 9 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会同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召开《关于企业破产程序中涉不动产登记事项办理的实施意见》会签仪式及发布会。《实施意见》是全省首个关于破产涉不动产事项办理的规范性文件，南京范围内的相关事务特别是不动产处置将获得较大提速。（争议解决部）

## **29 中建投 3 亿债务暴雷，福晟一项目预售资金被抽空**

---

3 月 5 日，中国建投披露一系列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福州瑞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讼案备受地产圈关注。双方曾签署了近 3 亿元信托贷款合同，但福州瑞聚无力偿还，目前，中建投信托已申请财产保全，待一审开庭。福州瑞聚是福晟地产的孙公司，这笔贷款的担保人正是福晟曾经的实控人潘伟明。结果，福州瑞聚无力偿还上述信托贷款债务。目前，中建投信托已申请财产保全，待一审开庭。（争议解决部）

### **30 首单个贷不良转让落地！国厚资产竞得工行资产包！**

---

3月1日，平安银行及一笔工行个贷不良资产包在银登中心展开激烈竞标，国厚资产成功竞得工行宁波分行资产包。截至2月28日，在银登中心开设账户的机构已经扩围至78家。其中建行31个省市开设账户。（争议解决部）

### **31 上海金融法院首创证券示范判决机制和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机制**

---

上海金融法院与上海证券报联合开设“上金论法”栏目，围绕上海金融法院先行先试、可供复制的司法裁判经验展开报道，以期优化我国法治化营商环境贡献一份“智慧力量”。上海金融法院院长赵红称：“这两项创新机制从不同角度完善了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对于构建公正高效便捷的中小投资者司法保护体系，助力资本市场改革创新和健康稳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争议解决部）

### **32 广州破产案件快审模式获全国推广**

---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情况第三方评估发现的部分创新举措》，将15项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的创新举措向全国推广，其中广州市实行破产案件“繁简分流、快慢分道”来源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系全国法院系统唯一入选的创新举措。（争议解决部）

### 免责声明:

《卓阅》为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定期发布的法律资讯刊物，本刊内容非正式法律意见，仅供交流参考，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保留本刊所有权利。

### 订阅变更或取消:

如您需要变更接收的电子邮件地址或希望不再接收我们的邮件推送，请直接通过原邮件进行联系。

### 《卓阅》编辑部

编委：徐广哲 罗莎 罗文慧 胡宇翔 李学艳  
班柯 金英 蒋中天 刘雯 王雪稚  
周蔓仪

排版：刘博 胡亚静 林玉瑶

核稿：郑小敏

如您对本电子资讯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邮件联系 [contacts@chancebridge.com](mailto:contacts@chancebridge.com).